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37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5,546.6162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663.98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38.77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7.1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207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031.33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8%;网上发行数量为3,57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607.839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4月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合晶微”股票3,576.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4月13日(T+2日)《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金公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

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15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466,2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7,638,13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22477%。配号总数为295,276,26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95,276,2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128.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60.8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0.539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37.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8285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4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4月13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026年4月9日,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发送的《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根据回复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正在筹划对下属部分企业集团进行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区属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正在筹划对下属部分企业集团进行重组。本次重组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本次重组有关安排尚需履行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据监管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正在筹划对下属部分企业集团进行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处

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有关安排尚需履行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区属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正在筹划对下属部分企业集团进行重组。本次重组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本次重组有关安排尚需履行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据监管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远集团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期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额度: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被担保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
●对外担保总额情况: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74亿元,全部为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贷款担保的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申请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申请,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授信具体情况要求相关方提供反担保。目前尚未发生需要反担保的授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一)授信额度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二)授信期限
授信有效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授信内容
1.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有关业务;
2.额度使用: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授权事项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施具体事宜,包括审批授信申请、办理放款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一)担保额度
为支持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支付保证金等方式,担保到期后续视为新增担保。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主体提供的新增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主体提供的新增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与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
2.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反担保。在本次审议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二)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着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作为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诺德安元纯债”)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起对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
本基金现有管理费率为0.30%/年,调整后的管理费率为0.20%/年;本基金现有托管费率为0.10%/年,调整后的托管费率为0.06%/年。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根据上述修改要求,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由:
“1.基金财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末,按月度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财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末,按月度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根据相关

规定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并登录于本公司网站(www.nuode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tfund.com)或拨打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009(全国统一)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易方达财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易方达财富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请见易方达财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费率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易方达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同时开通上述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易方达财富相关公告。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易方达财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易方达财富规定为准。
2.易方达财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金额赎回、转换、赎回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8888
公司网址:www.efund.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